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的2026-2027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其他印刷品（不包含涉密印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凯旋图文快印服务部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.8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凯旋图文快印服务部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凯旋图文快印服务部 个体工商户 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 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 小微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2150102MA0NMUY72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注册日期	2010年01月07日
行业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其他未列明服务业	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1012026000003 第 4 包 2026-06-28 16:39:14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凯旋图文快印服务部 2026-06-28 16:39:14